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彝良县洛泽河麻窝电站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彝良县洛泽河镇洛泽河村

验 收 单 位 彝良能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彝良县洛泽河麻窝电站	行业类别	水电枢纽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彝良能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和日期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1977年11月~1979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彝良能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彝良能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彝良能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08)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彝良县洛泽河麻窝电站于2020年8月11日在彝良能发有限责任公司主持召开了彝良县洛泽河麻窝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彝良能发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彝良能发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彝良能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彝良能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根据与会意见修改,并最终于2020年8月11日形成《彝良县洛泽河麻窝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关于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麻窝电站位于彝良县洛泽河镇洛泽河村,距离彝良县20km,电站厂址地理坐标:东经104°00'20.84040",北纬27°29'10.34880,电站大坝地理坐标:东经104°00'59.58834",北纬27°29'0.15000",电

站交通依托 S302 道路。

麻窝电站开发任务以发电为目标，电站安装 6 台 1250 千瓦卧式水轮机组，电站为引水式电站，主要建筑物有：取水坝、明渠、前池、压力管道、厂房、升压站、防洪河堤等。取水坝设计洪水为 10 年一遇，校核洪水为 50 年一遇，施工期洪水为 5 年一遇；厂址设计洪水为 30 年一遇，校核洪水为 50 年一遇，施工期洪水为 5 年一遇。本工程地震基本烈度为 VII 度。

本项目征地总面积为 1.01hm²。根据主体资料分析及结合现场核实，工程占用土地主要为草地 1.01hm²。

工程建设期实际发生开挖土石方总量为 0.70 万 m³，回填 0.21 万 m³，废弃土石方 0.49 万 m³，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项目建设时产生的弃渣用于回填大坝至厂房间土路所用，无专门的弃渣场堆放弃渣，截止目前，本电站工程无实际弃渣堆放。

项目建设单位为彝良能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05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建设工期为 2.0 年，即 1977 年 11 月~1979 年 10 月。工程建设不存在移民（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工作。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须在项目前期工作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为做好彝良县洛泽河麻窝电站的水土保持工作，2020 年 8 月，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于2020年8月编制完成《彝良县洛泽河麻窝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工程实施中，随主体工程一并开展了相关水土保持设计。根据项目特点，由彝良能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完成项目区排水沟、绿化设计，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完成项目区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项目属于简化监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基建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开挖土方利用于场地回填，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六项防治指标均达标。目前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得以控制，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2020年8月编制完成《彝良县洛泽河麻窝电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1、项目完成的防治措施有：

①工程措施：厂房枢纽区排水沟357m。

②植物措施：引水建筑物植被恢复面积 0.16hm²，绿化措施 0.06hm²。

③临时措施：无。

2、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彝良县洛泽河麻窝电站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总投资 32.30 万元，包括：工程措施 24.28 万元，植物措施 2.68 万元，临时措施 0 万元，独立费用 4.24 万元，基本预备费 0.4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7046 万元。

3、水土保持效益情况

通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使项目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9%，土壤流失控制达 1.67，渣土防护率达 99%，表土保护率达 9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2.77%；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 GB50434-2018 规定的一级防治目标值和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因此工程建设各项指标均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编制及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标。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确定的目标值。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工程基建期。根据现状，需加强对已实施措施的管理：增加厂区绿化面积，及时维护挡墙破损区域等。

2、对绿化措施进行养护管理，补植补种；

四、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彝良能发有限责任公司	厂长	江玄 15187018260	建设单位
特邀专家	麻栗坡县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张艳芳 15752842393	
成员	彝良能发有限责任公司	抄表	曹余江 13400837667	建设单位
	彝良能发有限责任公司	抄表	韩洪涛 19187055973	施工单位
	彝良能发有限责任公司		罗国东 15125407919	主设单位
	彝良能发有限责任公司	抄表	毛龙雄 15125437981	监理单位
	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杨开伟 13708706335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浑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白波 15087063572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水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沈泳 18725716387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